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3511.2—XXXX

代替 GB 13511.2-2011

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定配眼镜

Assembled spectacle—
Part 2: Power-variation prescription assembled spectacl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6-3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光学性能	1
4.2 厚度	2
4.3 配适点的垂直位置（或高度）	2
4.4 配适点的水平位置	2
4.5 水平倾斜度	2
4.6 光透射比	2
4.7 装配质量	2
5 试验方法	2
5.1 通则	3
5.2 光学性能	3
5.3 厚度	3
5.4 配适点的垂直位置（或高度）	3
5.5 配适点的水平位置	3
5.6 水平倾斜度	3
5.7 光透射比	3
5.8 装配质量	3
6 标记	4
7 标志和包装	4
7.1 标志	4
7.2 包装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GB/T 13511《配装眼镜》的第2部分。GB/T 13511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单焦和多焦定配眼镜；
- 第2部分：渐变焦定配眼镜；
-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 第4部分：多焦和渐变焦老视成镜。

本文件代替GB 13511.2—2011《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与GB 13511.2—2011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1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厚度的要求（见4.2，2011版的4.5）
- c) 增加了光透射比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见4.6和5.6）；
- d) 更改了装配质量的要求（见4.7，2011版的4.9）。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于2011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配装眼镜包括定配眼镜和老视成镜，适用于屈光不正人群的视力矫正。通过配戴适合个人需求的配装眼镜，人们可以看清楚远近处的物体和减轻视疲劳等不适症状，并满足在不同场合的使用需求。因此配装眼镜产品对于个人视力和健康具有重要意义。GB/T 13511系列标准旨在规范配装眼镜的生产和使用，提高配装眼镜的质量和安全性。对于保护消费者的视力健康、减少眼部疲劳和不适感、提高视觉效果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配装眼镜相关标准将形成以强制性标准为主、推荐性产品标准为辅的标准体系，满足生产者、消费者以及监督管理的需求，满足国务院相关部门对强标精简工作的要求。

因此，GB/T 13511将作为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体系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可以有效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配装眼镜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GB/T 13511由四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单焦和多焦定配眼镜；规范了单焦和多焦定配眼镜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旨在保障单焦和多焦配装眼镜的质量和安全性，提升加工水平。
- 第2部分：渐变焦定配眼镜；规范了渐变焦定配眼镜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旨在保障渐变焦配装眼镜的质量和安全性，提升加工水平。
-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规范了单光老视成镜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旨在提高单光老视成镜的产品质量，保障老年人的视觉健康和使用安全。
- 第4部分：多焦和渐变焦老视成镜；规范了单光老视成镜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旨在提高多焦和渐变焦老视成镜的产品质量，保障老年人的视觉健康和使用安全。

随着老龄化人口规模的扩大，对老视矫正产品需求日益增高，目前已有的渐变焦配装眼镜国家标准需要进行更新来涵盖新产品设计特点和技术要求，规范渐变焦配装眼镜的生产和使用，提高配装眼镜的质量和安全性。

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定配眼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渐变焦定配眼镜的要求、试验方法、标记、标志和包装。
本文件适用于验光处方的渐变焦定配眼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810.2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GB/T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焦和多焦定配眼镜
GB/T 26397 眼科光学 术语
GB XXXX1 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
GB XXXX2 眼视光产品 元件安全技术规范
QB/T 2506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810.2、GB/T 26397和GB XXXX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光学性能

4.1.1 主基准点顶焦度

镜片每子午面顶焦度偏差和柱镜顶焦度偏差应符合GB XXXX1的要求。

4.1.2 柱镜轴位方向

镜片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应符合GB XXXX1的要求。

4.1.3 顶焦度变化量

含主基准点和次基准点的渐变焦定配眼镜顶焦度变化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顶焦度变化量允差

单位为负一次方米

标称顶焦度变化量	≤4.00	>4.00
偏差	±0.12	±0.18

4.1.4 棱镜度偏差

渐变焦镜片棱镜度偏差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棱镜度允差

单位为厘米每米

标称棱镜度	水平棱镜允差	垂直棱镜允差
0.00~2.00	$\pm(0.25+0.1 \times S_{\max})$	$\pm(0.25+0.05 \times S_{\max})$
>2.00~10.00	$\pm(0.37+0.1 \times S_{\max})$	$\pm(0.37+0.05 \times S_{\max})$
>10.00	$\pm(0.50+0.1 \times S_{\max})$	$\pm(0.50+0.05 \times S_{\max})$
注1: S_{\max} 表示绝对值最大的子午面上的顶焦度值。 注2: $0.1 \times S_{\max}$ 对应于0.1 cm偏差的棱镜效应, $0.05 \times S_{\max}$ 对应于0.05 cm偏差的棱镜效应。 注3: 标称棱镜度包括处方棱镜及减薄棱镜。		

4.2 厚度

镜片棱镜基准点厚度不应小于1.0 mm。

4.3 配适点的垂直位置(或高度)

配适点的垂直位置(或高度)偏差应符合GB XXXX1的要求。

4.4 配适点的水平位置

配适点的水平位置偏差应符合GB XXXX1的要求。

4.5 水平倾斜度

永久标记连线的水平倾斜度偏差应符合GB XXXX1的要求。

4.6 光透射比

光透射比应符合GB XXXX2 4.3.1中0类镜片可见光透射比的要求。

4.7 装配质量

装配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两镜片色泽应基本一致, 镜片外观无崩边;
- 镜片与镜圈形状应基本相似且左右对齐, 装配后无明显隙缝;
- 镜片应固定于镜圈, 正常使用时不会发生明显地移动或转动;
- 左右两镜面应保持相对平整、托叶应对称;
- 装配后金属架锁接管的间隙不应大于0.5 mm;
- 定配眼镜的眼镜架应无钳痕、包覆层剥落及明显擦痕、零件缺损等疵病。

5 试验方法

5.1 通则

试验环境温度为 $23^{\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5.2 光学性能

5.2.1 主基准点顶焦度

按GB XXXX2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量。

5.2.2 柱镜轴位方向

按GB XXXX1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量。

5.2.3 顶焦度变化量

选为参考的表面应是屈光度变化所在表面。

将镜片参考表面对着焦度计支座，对准镜片的次基准点并测量此点的顶焦度。

保持镜片参考表面对着焦度计支座，对准镜片的主基准点并测量此点顶焦度。

次基准点顶焦度和主基准点顶焦度的差值为顶焦度变化量。

5.2.4 棱镜度偏差

将一镜片的后表面靠在焦度计支座上，在此镜片棱镜基准点进行测量。

按上述步骤测量另一镜片。

注：某些渐变焦眼镜镜片为达到减薄效应，在棱镜基准点处可能会出现垂直方向的棱镜度，生产者标明该棱镜度值并在配镜时加以平衡。

5.3 厚度

使用最小分度值不大于0.1 mm的测量器具，在镜片前表面的棱镜基准点上，并与该表面垂直进行测量。

5.4 配适点的垂直位置（或高度）

按GB XXXX1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量。

5.5 配适点的水平位置

按GB XXXX1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量。

5.6 水平倾斜度

按GB XXXX1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量。

5.7 光透射比

按GB XXXX2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量。

5.8 装配质量

检查时将试验样品置于大于400 lx照度下进行鉴别。

6 标记

6.1 永久性标记

两镜片至少要有以下几个永久性标记：

a) 配装基准：由两相距为34 mm的标记点组成，两标记点分别与一含有配适点或棱镜基准点的垂面等距离；

b) 顶焦度变化量，以数值或等效标记形式，标记在配装基准线下；

注：没有次基准点的渐变焦镜片不宜参考b)要求，如果存在多个顶焦度变化量，可提供适当的参考标记

c) 生产者或供应商标记。

注：允许由割边造成永久性标记的丢失。

6.2 非永久性选择性标记

建议包含以下非永久性选择性标记：

a) 配装基准线；

b) 主基准点；

c) 次基准点；

d) 配适点；

e) 棱镜基准点。

注：非永久性选择性标记可以用可溶墨水标记、贴花纸等方式。

7 标志和包装

7.1 标志

包装或附带文件中，应至少标明以下信息：

a) 产品名称；

b) 生产者或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c) 执行标准；

d) 生产日期；

e) 主基准点顶焦度、顶焦度变化量、轴位、瞳距、配适点高度等；

f) 棱镜度（适用时）；

g) 需要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其他说明。

7.2 包装

每副定配眼镜均应有独立包装，包装内应有定配处方单。
